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路安訂立有關協議，於晉中龍城高速出資人民幣4億元，並因其出資而擁有晉中龍城高速增加註冊資本後40%之權益。晉中龍城高速主要從事本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高速公路項目位於山西省太原附近，而當地過去數年錄得強勁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本高速公路項目之擬定特許經營期的公路收費權為自啟用(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底前)起計30年，惟須獲省政府批准。

由於路安投資所涉及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晉中龍城高速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其基建合作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發展、經營和管理收費公路及房地產項目。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路安與晉中基礎設施、晉中路通、晉中和信領馭及晉中龍城高速訂立有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路安將於晉中龍城高速出資人民幣4億元，並因其出資而擁有晉中龍城高速增加註冊資本後40%之權益。

* 僅供識別

晉中龍城高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註冊成立，一直由晉中基礎設施擁有51%，晉中路通擁有49%，並一直從事本高速公路項目之前期審批及建設工程。根據晉中龍城高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入，晉中龍城高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3.2億元。

本高速公路項目為一條71.6公里之六車道高速公路，目前正在興建中，位於山西省太原東南方，落成後將連接榆次龍白村及祁縣城趙，而當地過去數年錄得強勁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本高速公路項目將連接太舊高速公路及大運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期的公路收費權為自啟用(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底前)起計30年，惟須與有關當局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獲省政府批准。

本集團投資於晉中龍城高速，將可擴充本集團之收費公路組合並延長收費公路組合之平均特許經營期。董事認為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資擴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增資擴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協議方：(i) 晉中基礎設施；
(ii) 晉中路通；
(iii) 路安(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iv) 晉中和信領馭；及
(v) 晉中龍城高速。

晉中基礎設施主要從事公共基建活動之建設、經營及管理。晉中路通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相關設施之發展、經營及管理。晉中和信領馭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收費公路之管理、投資及經營，以及採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除晉中路通乃本集團其中一家現有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外，晉中基礎設施、晉中路通、晉中和信領馭及晉中龍城高速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資

於本公佈日期，晉中龍城高速由晉中基礎設施及晉中路通各自擁有51%及49%權益。晉中龍城高速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晉中龍城高速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9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而各方之出資金額情況將會如下：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百分比
晉中基礎設施	500.20	50.02
晉中路通	9.80	0.98
路安	400.00	40.00
晉中和信領馭	90.00	9.00
	<u>1,000.00</u>	<u>100.00</u>

出資所籌得資金將用於本高速公路項目建設及營運。

出資金額乃經有關各方參照本高速公路項目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路安之出資金額將以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資金支付。

除增資擴股協議項下之建議出資外，晉中龍城高速之股東概無就晉中龍城高速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諾。

出資條件

各方之出資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達成(或經各方書面同意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晉中龍城高速已與銀團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致使貸款人同意晉中龍城高速之股權變更，以及按照上文所載列之安排增加註冊資本及出資；及
- (b) 晉中龍城高速所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向路安及晉中和信領馭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增加註冊資本及出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合作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協議各方： (i) 晉中基礎設施；
(ii) 晉中路通；
(iii) 路安；及
(iv) 晉中和信領馭。

業務範圍

晉中龍城高速主要從事本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預期晉中龍城高速之經營期限將自營業執照簽發日起開始，至本高速公路項目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為止。

董事會之組成

晉中龍城高速之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晉中基礎設施委任，三名由路安委任，一名由晉中和信領馭委任，以及一名由晉中路通委任。

溢利分派

可供分派溢利將按股東之持股比率予以分派。

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受其他股東慣有之優先購買權限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路安投資所涉及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投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有關協議」	指	增資擴股協議及合作合同
「增資擴股協議」	指	晉中基礎設施、晉中路通、路安、晉中和信領馭及晉中龍城高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增資擴股協議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高速公路項目」	指	位於山西省目前正在興建中之高速公路，將連接榆次龍白村及祁縣城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路安」	指	路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晉中路通」	指	晉中路通公路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晉中基礎設施」	指	晉中市公用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晉中龍城高速」	指	晉中龍城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晉中和信領馭」	指	晉中市和信領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	指	晉中基礎設施、晉中路通、路安及晉中和信領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成立晉中龍城高速訂立之合作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銀團貸款協議」	指	晉中龍城高速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太原分行(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及貸款人)、中國工商銀行晉中分行及中信銀行太原分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本高速公路項目訂立之銀團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徐汝心先生及林煒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琪先生、劉世鏞先生及周明權博士。